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(北棟)9樓

聯絡人：陳淑萍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519

傳真：02-8995-6465

電子信箱：pingchen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檔企字第1050011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暑假實習需求表、實習學生申請表與實習須知各1份(10500111072-1.doc、10500111072-2.docx、10500111072-3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局本(105)年暑假實習學生申請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惠予發布並轉知系所，鼓勵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培育檔案管理相關領域人才，增進大學院校學生瞭解檔案管理實務機會，本局本年提供暑假實習學生計30個名額。相關事項依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實習須知」辦理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可依實習課程要求及個人興趣選擇實習單元，每日實習時間以不超過8小時為度，本局不提供任何報酬(薪資、交通費、膳食及意外保險等補助)及住宿場所，實習期滿依規定發給實習證書。

(二)貴校學生如有意願申請，請檢附申請表及歷年在校成績單(影本)，自即日起至本年4月29日止(以郵戳或傳真日期為憑)免備文逕送本局，逾期不受理。獲錄取者，



1050011107



本局除函請就讀學校轉知外，並於本年5月底前，將錄取名單公布於本局網站。

二、有關本局實習需求、實習學生申請表及實習須知，請至「本局全球資訊網/最新消息」下載。

正本：中央警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華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元培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明新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東吳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真理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華夏技術學院、華梵大學、開南大學、慈濟技術學院、義守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德霖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樹德科技大學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靜宜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大仁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佛光大學、亞洲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世新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長庚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環球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育達商業科技大學、致理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

副本：

2016-04-08
10:29:16
交文



裝

訂

線



83